

从“入圈”到“出圈”：基于新媒体技术应用的社区矫正工作正创新性实践研究

邬思一, 熊子逸, 张恩源, 尧乐斌, 吕云青*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0

DOI:10.61369/SE.2025040001

摘要： 新媒体技术具有高度的可挖掘性，其传播形式的“便利性”和“创新性”超越了以往任何一种传播手段。在《社区矫正法》的颁布下，社区矫正事业蓬勃发展，社会对于社区矫正要求日益增加。于是新媒体技术运用下的社区矫正工作研究，具有高度的研究价值，新媒体技术从“入圈”社区矫正工作，到如今取得一系列“出圈”性研究成果证明该条路线极具推广价值。

关键词： 社区矫正；新媒体；社区矫正对象矫正

From "Entering the Circle" to "Going out of the circle": Innovative Practical Research on Community Correction Work Based on the Application of New Media Technology

Wu Siyi, Xiong Ziyi, Zhang Enyuan, Yao Lebin, Lyu Yunqing*

Central Institute of Judicial Police, Baoding, Hebei 071000

Abstract： New media technology is highly exploitable, and the "convenience" and "innovativeness" of its communication form surpass any previous communication means. Under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 Law",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 cause has flourished, and society's demands for community correction are increasing day by day. Therefore, the research on community correction work under the application of new media technology has high research value. The fact that new media technology has "entered the circle"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work and now has achieved a series of "going out of the circle" research results proves that this approach has great promotion value.

Keywords： community correction; new media; correc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subjects

引言

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以下简称《社区矫正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社区矫正法》第一章第五条：“国家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工作相关部门之间依法进行信息共享。”对于当前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目标，提出明确要求与期望。随着现代信息技术升级的速度加快，新的媒体平台不断涌现，信息传播速度得到前所未有的提升，信息模式得以更新升级，在当前的信息化潮流之下新媒体与社区矫正的相遇似乎已经是必然结果。

一、现实意义

（一）有利于丰富人文关怀，提升矫正效果

当前社区矫正，矫正手段大部分依然依靠传统讲座、定点打卡等方式，矫正手段依然单调有限。而新媒体的快速传播属性，就注定了它擅长打破“信息茧房”和破除当前手段单调问题，利用新媒体平台能够提高信息的传播的速度和效益，以新媒体的叙

事方式来唱响时代旋律，拉近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与社区矫正对象之间的距离，将矫正内容内赋予“人格化”，再寻求与矫正对象对话交流，就会让矫正对象倍感亲切，为社区矫正赋予时代动力。

（二）有利于降低矫正成本，培养矫正人才

当前社区矫正人才出现“空缺化”主客体数量具有较大差距，根据“人民法治”报道：“以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街道司法所为例，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平均38人左右，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仅1

项目信息：项目编号：XYX202325，中央司法警官学院2023年度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专项项目。

作者简介：邬思一，男，汉族，四川人，学历：在读本科，专业：社区矫正，在读本科，单位：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省市：河北省保定市，邮编：071000。

人，主客体数量相差十分悬殊”而新媒体的传播性质有利于让人们更加了解社区矫正、提高矫正效能。新媒体的传播广度和便利性，有利于节省社区矫正宣传“广告成本”，抓住“矫正对象精准化定位”，提供庞大的数据库支持。以“低成本拉动高效能”，降低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工作量，减轻矫正和宣传工作压力，降低总体矫正人力和经济资源。信息系统项目的成本管理是确保项目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有效的成本管理可以提高项目的效率和质量，并降低项目风险。对于社区矫正来说利用新媒体信息管理系统，对于工作量以及矫正成本的有益优化具有非常重要的参考意义。

（三）有利于扩大矫正宣传，促进公众认知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最新数据截至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79亿人，较2022年12月增长1109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6.4%。依托现代新媒体技术的传播广度和传播范围，能够很好的弥补公众了解度问题，更好促进社会对矫正对象的公众帮扶。

在报告中，即时通信、网络视频、短视频用户规模更是分别达到10.47亿人、10.44亿人和10.26亿人，用户使用率分别为97.1%、96.8%和95.2%。这个庞大的数据直观地给所有人一个感受：“新媒体的潜力无比巨大”。

二、理论意义

依据《社区矫正法》的矫正信息化要求，结合实际开拓创新，有利于推动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以创新性新媒体应用实践，推动矫正理论与实际创新，以外部动力促进内生活力。“以新联心”拉近矫正对象与社会距离，“以新促新”通过新形式、新手段拉动社区矫正新发展。顺应当前时代发展趋势，让社区矫正同步具有时代活力，满足当前司法实践的新需要、新要求，打破新困局、新挑战。

“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只有不断关注新时代创新成果，结合时代要求，以新方法新手段融合矫正需求，才能使人们更加了解社区矫正。推动社会力量介入其中，维护社会安全，促进个体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的建立，全面实现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融入。^[4]

三、新媒体技术在社区矫正中的运用现状

（一）积极探索各种形式，丰富矫正手段

图1：当前新媒体技术运用的部分案例

新媒体技术运用的具体案例	1.2021-12-15司法部依据昌江区真实社区矫正案例，于抖音等平台，发布社区矫正工作纪实宣传片《照进裂缝的光》。
	2.“法治微电影”——《社区矫正警示教育》系列微电影收获3.6万播放。
	3.甘肃省运用微信公号公布《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系列报道》，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落实程度。
	4.“法治界首”推出《以案说法》系列视频，以具体事例推进公众法律认知。
	5.最高人民检察院于新浪微博，发布关于社区矫正对象“邱某”见义勇为事件，弘扬社会正能量，打破社会“标签理论”促进矫正对象再社会化。

各地社区矫正机构积极探索各种新型矫正形式，对于矫正手段的丰富具有重要参考意义。以上诸如微电影和微信公众号等现代新媒体矫正技术的运用已经反应出来，我们更应该在新媒体技

术的土壤上“深挖厚植”，不断探索新的各种形式，丰富现有的矫正手段。立足当前已有实践成果，深入探究里层原理已经是当前无法避免的需求。^[4]

（二）进行个性化方案定制，提升个别化矫正水平

针对一些年轻的社区矫正对象，采用新媒体技术制定有针对性的个别化矫正方案，可以提升个别化矫正水平，进而达到良好的矫正效果。

以《新媒体技术在青少年偏差行为问题矫正中的运用》为例，“小A”所在家庭属于重组家庭家庭，经济条件一般家庭关系较紧张，后故意伤害其继母，悔改态度消极，属于矫正“困难户”。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通过咨询“小A”的父亲以及社区居民，了解到“小A”喜爱手机和网络游戏，其偏差行为也与网络有关。而后矫正人员思考，通过发挥新媒体的积极作用来矫正“小A”。最终矫正人员通过“五步走”，成功矫正了“小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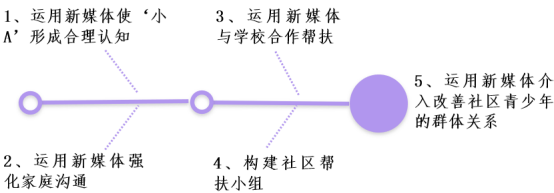


图2：小“A”矫正五步走示意图

这些社区矫正中的个性运用案例，充分表明新媒体技术在社区矫正中的“可运用性”和“可开发性”。新媒体技术的运用案例为社区矫正的发展提供有益参考，为将来社区矫正的新媒体技术运用打下坚实基础。为当前矫正传播媒介创新性发展，创造性转化提供有力借鉴。

（三）承担多样化的矫正内容，提升了矫正效果

为了提升矫正工作的效果，我们需要深入挖掘各种要素和内容。新媒体可承载的矫正内容涉及广泛，包括但不限于：社区矫正的科普、犯罪警示、社区矫正过程公开、矫正工作人员培训等等。

在朱林的《基于视联网技术的智慧社区矫正综合平台解决思路探讨》中关于“智慧社区矫正综合平台的理解”中明确提出，智慧平台可承担：心理矫正矫正工作规范、监管监督等多多方面矫正内容构想，并提出具体可操作性设计。充分探析出新媒体运用的社区矫正价值，突出社区矫正的“人格化”提高矫正效益，促进矫正人员“再社会化”。利用个性化的新媒体技术规划方案，提升了个体矫正对象的矫正水平，为矫正成功铺下了技术基础。^[9]

四、新媒体技术在社区矫正运用中的问题

（一）当前社区矫正新媒体技术运用程度及水平较低

当前以“集体教育、个别教育”等线下传统矫正方式仍然占据矫正内容的绝大部分。依据调查报告显示，认为新媒体技术可运用于社区矫正工作内容的仅占62.5%，认为完全不可运用于社区矫正的占10.42%。新媒体技术的运用成果认可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对与新生事物的产生，人类群体保持“观望性”状态是正常现象，如何提升公众认可度、增加新媒体在社区矫正中的运用程

度，成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值得思考的问题。

（二）新媒体技术本身存在两面性

新媒体技术具有及时性、开放性、交互性、共享性、海量性与个性的优点的同时，同时新媒体内容却存在良莠不齐。

依据西北大学刘怡新的《新媒体环境下梅州市青少年暴力犯罪治理研究》指出：“利用科学的方法进行数据分析，最终发现有24.52%的人认为新媒体这一大环境对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有着非常大的影响，50.33%的人认为存在着影响，有20.81%的人认为影响力一般，有3.12%的人认为两者之间完全没有关系。从整体上看，新媒体这一大环境对于青少年的暴力违法行为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作用的，这一现象应该引起梅州市相关部门，乃至整个社会的重视。”^[1]

这体现了在当前状态下，新媒体的“双面性”值得人们重视与关注，如何形成新媒体时代发展与社区矫正“良性循环”关系，解决新媒体与社会和谐发展问题迫在眉睫。

（三）社区矫正新媒体制作内容缺乏共情性

当前社区矫正新媒体运用技术内容具有严肃性和专业性，但却缺乏共情性和吸引力。新媒体制作未成体系，内容较为零散分散，形式较为枯燥。依然以剧情视频和科普文章占主导，脱离青少年兴趣主题，对于新形式新内容缺乏主体思考，对于创新性研究处于缓慢速度。

五、新媒体技术运用于社区矫正工作的完善对策

项目组结合当前新媒体网络技术运用现状，思考新媒体与社区矫正联动主体与结合现状问题，综合整体因素，内外联动，多方思考，尝试提出以下建议：

（一）提高新媒体技术开发投入水平

加大投入一定的资金、场所等物质条件，打造专门的新媒体社区矫正网站或平台。为新媒体的运用打下经济保障，为新媒体的普及运用提供技术平台与运用途径。

2022年以来甘肃社区矫正共落实上级补助专项110余万元。其中，2020年47.4万元，2021年68.26万元，较上年增长了44%，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建设和定位腕表、查询终端购置以及网络服务费等，为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夯实了基础，为社区矫正技术运用提供实例。开拓了新媒体技术运用的“无人区”，为新媒体技术融合提供有益借鉴。

（二）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新媒体技术运用素质

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技能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新媒体技术

运用水平，为新媒体技术打下人才基础。

引入新鲜矫正血液，与相关高校建立技术合作关系，运用社区矫正专业大学生的新观念、新思考，提高社区矫正技术运用水平。加强相关专业大学生实习机会、实习作用。在提升当前社区矫正技术运用水平的同时，培养社区矫正后备军力量，以具有专业的技术素养的人群来帮扶现在新媒体技术的运用困难。

适当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薪资水平，调动其积极性。据“智慧社矫”报道：其采访了一名女性专职社工，她入职已经8年，现在基本上只能拿到2000左右的工资。较其它行业来说薪资水平较低，生活压力较大，无力专心投入新技术应用研究。通过提高薪资水平来刺激新媒体技术的开拓创新，保障工作人员创新能力。^[5-7]

（三）加强社区矫正主体联合，构建良性关系

加强各地社区矫正机构交流与合作，推出矫正教育新内容，以多主体共同发力形成矫正“新品牌”。

通过上下机构相互监督，相互提议审核，形成链条体系，一线矫正机构与矫正指挥机构形成联动，“上下游”紧密联系，构建新型良好合作、指导关系。积极关注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及时纠正不良问题。完善审核批准体系，对于新媒体内容进行审查，对于不合格内容进行删除。

加强“责任到人”制度，对于恶意歪曲现实并造成不良影响者，进行处罚，对于相关责任落实到人。让相关人员“不想错，不敢错”，对错误能“及时认错，及时改错”。^[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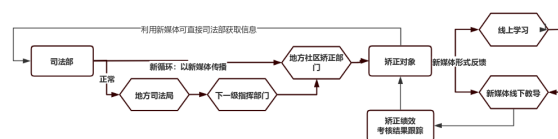


图3：新媒体状态下的新型矫正体系

（四）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人文关怀性

抓牢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优化社区矫正人员人文关怀性。在“泰宁县党校举办2018年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暨二次矫正情况分析会”中指出从：“心理情绪的产生”切入，深入浅出地讲解了面对外部情绪困扰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应做好心理评估、情绪管理、人际互动知识、行为功能分析。”对于社区矫正人员的个人素养和人文关怀提出要求。面对“冷冰冰”的数据与网络，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更应坚持人文关怀，对新媒体内容进行“人格化”处理。将人文主义深入人心，将个体温情融入矫正实际。^[8]

参考文献

- [1] 刘怡新. 新媒体形势下梅州市青少年暴力治理研究 [D]. 西北大学, 2021.
- [2] 黄圆圆. 新媒体技术在青少年偏差行为中的应用 [D]. 江西财经大学, 2017.
- [3] 蒋厚泉. 我国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启迪与经验 [J]. 青春志愿服务研究院, 2023, 03(20).
- [4] 曾玲玲. 安徽省滁州市南郊区拍摄者部社区矫正微电影《归途》[DB/OL]. <http://www.chjzxc.com/index/index/page.html?id=10500>, 2018-05-08.
- [5] 康姣, 董志峰. 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的关系结构 [J]. 甘肃社会科学, 2019, (5): 179-186.
- [6] 刘晓梅, 颜心如. 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修复社会关系的探析 [J]. 天津法学, 2020, 36(3): 80-87.
- [7] 金碧华. 社区矫正假释人员回归社会的障碍分析及破解策略 [J]. 犯罪研究, 2020, (3): 20-32.
- [8] 张大维, 邢敏慧. 青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支持：评量、归因与策略 [J]. 上海城市管理, 2020, 29(2): 21-28.
- [9] 朱林.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智慧社区矫正综合平台解决思路探讨 [J].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9, 37(10): 45-46.
- [10] 吴宗宪. 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的若干理论问题探讨 [J]. 法学评论, 2008, 26(3): 133-139.